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47—2008
代替 GB/T 247—1997

钢板和钢带包装、标志及 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General rule of package, mark and
certification for steel plates(sheets)and strips

2008-12-06 发布

2009-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参照 ASTM A 700:2005《装运钢铁产品的包装、标记和装载方法实施规范》(英文版),并结合我国钢板、钢带的实际包装情况以及国内物流运输实际情况对 GB/T 247—1997《钢板和钢带检验、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进行修订。

本标准代替 GB/T 247—1997《钢板和钢带检验、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本标准与 GB/T 247—1997 相比,对以下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了修改:

- 本标准名称修改为《钢板和钢带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 删除了原标准检验规则部分;
- 调整了部分术语和相关定义;
- 增加了部分包装材料环保要求;
- 删除原标准中不再适用的包装方式;
- 根据国内物流条件对原标准中的部分包装方式进行了细化。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铁有限公司、济钢集团有限公司、首钢总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陈平、魏远征、曾小平、孙根领、师莉、邹锡怀、陈晓红、姚平、谢懋亮、史丽欣、李树庆、王晓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47—1963、GB/T 247—1976、GB/T 247—1980、GB/T 247—1988、GB/T 247—1997。

钢板和钢带包装、标志及 质量证明书的一般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板和钢带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的一般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热轧、冷轧及涂镀钢板和钢带的包装、标志、运输、贮存及质量证明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15574 钢产品分类

GB/T 18253 钢及钢产品 检验文件的类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包装 package

将一件或一件以上产品裹包或捆扎成一个货物单元。

3.2

标签 label

固定在包装件上的纸条或其他材料制品，上面标有产品名称、规格、生产厂等内容。

3.3

标志 mark

用于标识钢材特性的任何一种方法，如喷印、打印等。

3.4

吊牌 tap

用钢丝、U形钉等固定在包装件或容器上的一种活动标签。

3.5

护角 corner protector

安放在产品或包装件边部或棱边上起保护作用的构件。

3.6

捆带 strapping

用来捆扎产品或包装件的挠性材料。

3.7

锁扣 locker

锁紧捆带的构件。

3.8

捆带防护材料 hand protector

放在产品或包装件与捆带之间的材料，防止产品或包装件损坏和防止包装捆带被切断。